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盈利預告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佈（「第3.5條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預告公佈及第3.5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盈利預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收益預期將減少約30%，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年內溢利介乎117,000,000港元至127,000,000港元之間（惟可能進一步調整，包括盈利預告公佈所述非現金項目調整），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盈利預告」）。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因以和解方式撤銷一項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而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6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且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尚未完成。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由本公佈所補充)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本補充公佈應與盈利預告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外，盈利預告公佈內容保持不變。

## 收購守則涵義

載於盈利預告公佈(由本公佈所補充)的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告公佈及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時確實遭遇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盈利預告首先在公佈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即通函)內。通常而言，倘若與盈利預告相關的業績經已刊發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股東文件內，則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包含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予以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優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